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河化，股票代码：000953）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出售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苏州中曼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曼”）控股权。苏州中曼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唇膏）、香水类、日用洗涤用品、洗手液、餐具洗涤剂、卫生用品、消毒剂等产品。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苏州中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陆志华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为向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出售本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鑫远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

2、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中曼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书》。公司就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出售及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

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拟选聘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开展涉及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延期复牌原因如下：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处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